附件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我局单位机构数1个即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属行政政府机关。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朝政发〔2009〕13号），设立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目前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下设22个科室、所、中心，主要负责本区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局根据各部门单位的核心职能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同时制定了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按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明确了本部门总体年度绩效目标。我局整体预算主要用于保障自身运行，促进我局各项事业发展。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有效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且按照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结合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等具体情况，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和过“紧日子”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开展相关业务。

与此同时，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及时保障各预算项目进行资金支付工作，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并与绩效任务目标相结合，工作中对照年初部门预算设定的绩效指标值，确保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计划进行，加强执行进度分析，合理制定工作计划，防范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风险，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909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241.2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850.83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68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58.51万元，项目支出3628.60万元，年底项目调整320万元，财政收回资金523.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全年共完成预算绩效考评项目112个，并通过聘用社会中介参与财政监督工作，全年共检查1273户；按照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要求，认真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3次；同时，编印财政票据2800余万份、发放单位1044个，有力的保障了全区单位的用票需要。

1. 产出质量

本部门全年各项工作完成质量较高。其中，达到了市区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及财会执行监督，规范制度执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平稳推进，落实落细会计考试组考，顺利完成了各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大力促进财政票据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更好地发挥作用。

1. 产出进度

各项工作进度和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均按时完成。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保障各项了会计专业技术考试顺利完成。

1. 产出成本

各项目总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数内，并且严格控制单位成本，按实际项目总量或相应标准完成。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各项工作，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完成各项报告的应用、检查公开度及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同时，通过组织会计考试，使持证者拥有较高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就业率。

3.环境效益

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效益。

4.可持续性影响

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不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可持续性影响。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部门通过开展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各项职能的受益对象满意度均达到预期效果，能很好的为资金预算安排、绩效管理、用票及会计专业考试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更好服务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为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办法的管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朝阳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办法》、《朝阳区财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等制度。修订制度后，特别是优化了大额资金的审批流程，5万元以上（含5万元）资金的使用须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过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的双重批准通过后方可安排，更加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局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不得发生无预算和超预算的支出。有对应相关收入的支出事项，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确定项目支出金额。各科室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合理把控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局编制的相关会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政府部门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资产管理

按照区财政局做好资产处置工作，为日常办公提供保障。对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调配，并设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建立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1. 绩效管理

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认真分析预算经费上一年度执行情况，编制预算工作方案，下达预算编制通知，汇总整理各科室、所、中心的预算需求，按照“三重一大”程序要求，报局长办公会和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并通过区财政局“二上二下”程序形成最终2023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各科室、所、中心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及安排，申请符合部门工作进度的项目，避免因日常工作量不均衡导致项目启动晚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的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从源头上加强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同时，为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目标填报表》，并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自评，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

1. 结转结余率

无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9092.05万元，决算数为9130.08万元，差额为38.03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总额的0.42%，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总体评价结论

对照年初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我局实际支出进度与预期支出进度持平，不存在滞后，基本达到了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本区预决算正常执行的目的，较好的完成了本区的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来看，我局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运行的整体情况较好，个别项目支出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是由支出尾款不及时等原因导致。

1. 措施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实现绩效管理的常态化。按要求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加强调整调剂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运行监控水平，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